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教師(含代理教師)服務規約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教師接到聘書後，應於規定時間內回覆。
教師之各項權利義務、待遇等，悉依教師法、有關法令及本校人事規章辦理，教職員工俸給表如附件。

二、教師應恪遵中華民國教育法令及本校規章，對全校學生應負訓導、輔導之責任，並以身作則，為學生表率，協助校長共謀校務發展。

三、教師出勤、差假依本校教職員勤惰差假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，假期內如遇招生或重要事宜，應全力配合。

四、教師未先簽請校長同意，不得兼任校外職務，且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，需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五、教師應保持言行中立，若觸犯本校規程及政府政令，如組織(或參加)非法團體、分化學校團結、曠廢職務或教學品質不良、管教學生不當或擅自收取學生費用等情事，即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予以議處(包括解聘)。

六、教師有兼任導師及兼任（辦）行政職務之義務，職務異動時，應列冊辦理移交以明責任。

七、本校教師有參加保險及教職員福利互助會之義務。

八、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準備充分、熟諳教材教法、注意教室管理、認真批改作業，對學校舉辦之各項教學活動，應盡心盡力、任勞任怨、全力配合。

九、教師應按時授課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職。其因差假所遺課程，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辦理；寒暑假期間除需負責輔導課授課外，應從事進修、研究、研習與準備教材。

十、(第 1 項）教師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(第 2 項）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

十一、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十二、教師應加強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務之認知，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發揮樂於助人、相互尊重之品德。

十三、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，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、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，以培養其責任感、道德心、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。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，真實面對自己，並積極正向思考，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

十四、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，及就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，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。並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，評估行為類別、屬性及嚴重程度，依權責進行輔導，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。

十五、教師留職停薪期間，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，並於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及復職，逾期未返校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

十六、教師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書面預告學校。違反前項期程規定者，需賠償一個月全薪，預告期間不足二個月者，依比例賠償。

十七、教師欲於聘約有效期間離職者，需賠償二個月全薪。

十八、教師以任教聘書所訂科目為原則，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其他科目課程，仍應接受。

十九、本聘約期滿後，如未接到新聘書以不續聘論。

二十、在職進修人員應以學校發展需要為主，依本校進修深造辦法辦理。

廿一、代理教師因屬全職代理人員，除遵守聘約各項規定外，另依教育部頒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不得要求合格化，聘約期滿即自動離職。

廿二、教師於受聘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與職務、個資等機密資訊須負保密義務，且非經校方書面同意，不得將前述機密資訊為違背其工作目的範圍外之使用，或將其洩漏、告知、交付或轉移他人。教師如有違反本條款之情事或有損害校方權益之行為時，除應依校方獎懲辦法接受懲處外，並應依法負民、刑事責任。

廿三、本規約一份簽約後存學校備案。

廿四、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師法、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